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技佐甄選簡章

110.9.8

一、 徵才機關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二、職　　系：電機工程

三、職　　稱：技佐

四、名　　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(候補日期自放榜日起 3 個月內為限)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(本校職務四年輪調一次)

(一)辦理新建工程及營繕工程請修等相關業務。

(二)辦理十萬元以上之採購招標案件訂約及驗收等相關業務。

(三)辦理學校水電、文具及雜項物品等零星採購等相關業務。

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52 號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110年9月13日（星期一）前，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-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，將下述證件依序掃描合併為單一檔案後上傳。未完整上傳附件資料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。

（一）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。

（二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
（三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（四）現職派令、銓敘部最近一次審定函、曾任相關職系之審定函。

（五）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(無則免附)。

（六）其他證明文件(如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合格證書、資訊能力、英檢合格證明或其他相關工作資歷證明)（無則免附)。

（七）公務人員履歷表(現職人員免附，各項資料(含獎懲紀錄及簡要自述)請務必填寫完整)。

（八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無則免附)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採口試(佔 100%)一項評分。

初審符合資格者通知甄選，經通知而無法親自參加面試者，視同放棄應徵。未符合者恕不另行通知；甄選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通知。另應徵人員如均不適合本校需求時得予從缺。

九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（二）具委任第四職等以上電機工程職系任用資格者，且無調任限制者。

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（四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兼職規範之規定。

（五）無「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」第 3 點第 1 項第 9 款之情形(如為臺北市政府府外公務人員，高資低用降調或已年滿 55 歲以上，須專案報府同意方得商調)。

（六）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，並須配合學校業務需要職務輪調。

十、甄選結果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網址： www.taivs.tp.edu.tw/)，除錄取者俟本校職務出缺時予以通知，辦理商調作業外，餘不再通知。

十一、備註：錄取人員須俟商調暨報派手續完成後，始生進用效力。錄取人員本校得視業務需要或職期輪調辦法予以調整職務。

附件 1　　編號：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甄選報名表

姓　名		性別	◯男 ◯女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	請自行黏貼1吋相片
身分證統號		聯絡電話	(辦公室) (手機)			
通 訊 處						
最　高學　歷	□高中職 □學士 □碩士 □博士	學 校 名 稱		特殊身分註記(請附證明文件) ◯具身心障礙手冊者 ◯原住民族		
公務人員考試資格						
最後服務機　關						
職稱及職　系	職稱：　　**職系：**					
官職等	□委任　　_____職等					
	□薦任　　_____職等					
俸　級	□ 本俸 □ 年功俸　_____級					
銓敘審定日期文號	年　月　日部銓三字第　　號　(**從未銓敘審定人員免填**)					
最近3年考　績	_____年(□ 年終考績　□ 另予考績) _____等　　分。 _____年(□ 年終考績　□ 另予考績) _____等　　分。 _____年(□ 年終考績　□ 另予考績) _____等　　分。					
公職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職系	任職起迄日期		
				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		
				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		
				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		
				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		
				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		
請檢視報名文件影本是否全部齊備	1.□報名表及自傳　2.□考試及格證書　3.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.□最後職務派令　5.□最後銓敘審定函　6.□最後3年考績通知書 7.□其他證明文件(**無則免附**)					

填表人簽名:　　填表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2

自　　傳（請簡要敘述，勿超過本頁）